

云南省体育局 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关于印发《云南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基地 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体发〔2021〕23号

各州（市）教育体育局、民宗委（局）、体育总会，省体育局有关直属单位，省体育总会：

为贯彻落实全民健身、体育强国战略，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促进云南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繁荣发展，现将《云南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贯彻落实。

云南省体育局 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1年6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和体育强国战略，推动云南建设高原特色体育强省，规范和促进云南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基地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建设对象包括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各级各类院校，各级体育总会、单项运动协会、俱乐部以及体育企业，少数民族特色村寨。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建设项目包括射弩、陀螺、民族武术、民族健身操等优势项目，抢花炮、蹴球、龙舟、高脚竞速、板鞋竞速、独竹漂、秋千、民族马术、押加、摔跤（民族式、中国式）等潜优势项目，毽球、珍珠球、木球、吹枪、藤球等一般项目。

第四条 云南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基地的申报、评定、考核工作，由省体育局、省民族宗教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申报的原则，采用项目管理和申报制相结合的方式，依照规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进行。各州（市）教育体育局、州（市）民族宗教委（局）负责各地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基地的申报组织、初审、推荐和协调管理工作。

第二章 建设内容

第五条 建设一批云南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基地。优化运动项目布局，完善运动员选拔、交流和教练员选聘机制，打造高水平运动团队，提升高水平运动员培养能力，推动优势项目参赛人数及在全国民族运动会上成绩稳步提升，保持优势项目竞技水平位居全国前列。探索潜优势项目科学训练方法，力争潜优势项目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挖掘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发展潜力，鼓励在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广泛开展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活动。

第六条 完善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赛事体系。推动形成品牌赛事引领、专项赛事推动、节庆赛事普及的赛事体系。发挥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基地引领作用，打造云南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精品赛事。鼓励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基地与各级政府、协会、学校因地制宜联合开展赛事活动，探索校园民族传统体育联赛机制。

第七条 建设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积极探索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后备人才选拔培养模式，搭建运动员培养、训练、竞赛一体化平台，组织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建立后备人才培养机制。鼓励各级各类院校将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作为校园体育活动的重要内容，探索将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作为体育课程或乡土教材内容，列入体育课程考核项目。鼓励学校开展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教学，促进校园体育

特色学科建设。建立高校与中小学协同育人机制，共同培养民族体育项目后备人才。

第八条 加强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教练员队伍建设。开展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教练员职业技能培训，提高教练员专业理论、训练方法和管理水平，探索民族传统体育运动员跨界选材机制，鼓励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员转岗体育教师或职业教练员，倡导“外引内培”教练员培养模式，建立少数民族传统体育人才聘用制度。加强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裁判员培训，健全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裁判员等级制度，提高裁判员执裁水平和竞赛组织能力。

第九条 广泛开展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活动。引导各地充分发挥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的群众基础优势，服务全民健身战略，以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活动为重点，做特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提升云南各民族群众的健康水平。

第十条 融入民族文化内涵。加大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的挖掘整理、保护传承、推广普及和交流研究，建立《云南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名录》，编制完善《云南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竞赛项目规则》。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学术交流活动，促进跨境民族传统体育文化交流融合。

第三章 建设要求

第十一条 建设基地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基本硬件设施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有必要的训练、办公、生活等场馆场地和设施器材;有保证基地正常运行的行政、财务、后勤等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

(二)申报优势项目基地的,在建设周期内应培养多名国内高水平运动员,并获全国民族运动会一等奖1项以上;申报潜优势项目基地的,在建设周期内应培养多名省内领先水平运动员,并获得全省民族运动会一等奖1项以上;申报一般项目基地的,在建设周期内应培养多名该项目运动员,积极参加各级民族运动会和单项赛事,参赛成绩稳步提高。

(三)基地教练员应具有省级以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带队比赛经历,并曾取得省级或国家级奖项,基地团队工作成员不少于3人,其中包括负责人、教练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等。

(四)积极开展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活动,有能力结合地方节庆组织与开展赛事活动,承接各级赛事活动。

(五)具备一定项目研究实力,在挖掘整理、推广普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等方面有成果,举办学术会议、学术交流活动等。

(六)以院校为申报主体的,应将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元素融入学校课程体系。

(七)申报主体地方政府应重视建设工作,将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发展作为重要工作,纳入议事日程,给予扶持项目和资金,

制定相应配套政策；原则上，申报主体或地方政府要按照与省级补助资金 1:1 的比例配套基地建设经费。

（八）其他有益于建设工作具备的申报条件。

第十二条 申报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申报报告；
- （二）云南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基地建设申报表；
- （三）云南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基地建设申报项目汇总表。

第十三条 申报材料须客观真实、实事求是，如有数据造假等情况，将取消该申报主体 2 个周期的申报资格。

第四章 申报、评审和认定流程

第十四条 云南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基地申报工作原则上为两年一周期（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申报时间为当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省体育局、省民族宗教委将组成云南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基地评定小组，成员由省体育局、省民族宗教委职能处室和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有关专家组成。

第十六条 申报和评审流程为：

（一）县级申报：县（市、区）教育体育局、民族宗教委（局）对辖区内各申报单位的基本条件和申报项目进行筛选，报送州

(市)教育体育局、州(市)民族宗教委初审同意;具体申报流程由各地体育主管部门具体负责;

(二)市级申报:州(市)教育体育局在初审后完成汇总工作,向省体育局、省民族宗教委进行申报;

(三)省级评定: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突出特色、兼顾均衡、优化结构布局、合理配置资源的原则,由云南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基地评定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根据需要开展实地考察,提出相关意见报省体育局、省民族宗教委审定。

第十七条 省体育局、省民族宗教委对评定小组的评审意见进行确认,在省体育局、省民族宗教委政务公开网站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省体育局、省民族宗教委以正式文件形式批复。

第五章 扶持政策

第十八条 省体育局、省民族宗教委对完成建设的基地给予年度项目和资金倾斜安排。所安排的项目经费专项用于基地的人才选拔培养、训练器材购置、训练场地修缮、赛事活动组织和参赛等。

第十九条 体育系统安排的项目资金要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综〔2009〕83号)、《云南省体育局财务支出审批管理办法》和

《云南省省级财政个人劳务服务类支出预算定额标准（试行）》等政策文件执行。

第二十条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健全基地建设管理机制，强化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评估，做好绩效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二十一条 省体育局、省民族宗教委将利用各种媒体资源积极宣传和推介云南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基地。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省体育局、省民族宗教委将通过实地评估、文字资料报送等方式，对云南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基地的日常工作进行考评，并通报考评结果，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十三条 云南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基地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基地发展状况报告（含主要发展数据、举办赛事、活动规模、竞技成绩、亮点工作等）及本年度工作计划等材料报省体育局、省民族宗教委。

第二十四条 对发生下列情况的，将对已命名的基地予以警示：

（一）未按本办法要求提交年度报告和相关材料，每两年进行的总结评估、抽检巡查不合格的；

(二) 所开展的赛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群体性社会事件等情况的;

(三) 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情况的;

(四) 造成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

第二十五条 出现下列行为的,将取消云南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基地资格:

(一) 提供虚假信息或进行虚假宣传的;

(二)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三) 违反反兴奋剂管理相关规定的;

(四) 存在应予整改事项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

(五) 其他应当予以取消资格的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体育局、省民族宗教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云南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基地建设申报表
2.云南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基地建设申报项目汇总表

附件 1

云南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基地 建设申报表

申报项目: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所属县(区): _____

所属州(市):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

填表说明:

1. “负责人”栏请填写单位负责人（法人代表）的姓名。
2. “联络员”栏填写云南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基地申报项目负责人。
3. “现有基础设施情况”，指可提供传统体育后备人才训练和开展少数民族传统体育群众健身项目的基础设施情况。
4. “申报项目发展规划和目标”，指传统优势项目、潜力项目、一般项目的优势资源等；教学科研资源优势；传承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开展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全民健身运动。
5. “各级各部门意见”，指体育部门和民宗委（局）意见。
- 6.附件1请严格按照此表样式将所有详细信息打印在A4纸上。

申报单位全称					
详细地址					
申报项目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络员		联系电话			
基地所开展、指导或承接的传统体育健身活动（赛事）的项目名称、时间、场次、年总人数。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场次	年总人数
申报单位简介					

现有基础设施情况	
----------	--

申报项目发展规划和目标	
-------------	--

单位申报意见	(盖章) 年月日	
县(区)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州(市)部门复核意见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省级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附件2

云南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基地建设申报项目 汇总表

序号	申报项目	所属州（市）	单位名称	负责人 （法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